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魏采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清風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因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營簡字第425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相對人謝清風之通知招領退回，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是以，對於相對人之送達，如法定要件有欠缺，依其情形可補正，經定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自得駁回公示送達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惟未檢附請求公示送達之意思表示通知，經臺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及114年2月19日命聲請人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然聲請人於114年2月21日收受後迄未補正，有函文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是以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2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